

贵州理工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贵理工工会〔2015〕15号



关于开展“感动校园十大人物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教学（教辅）机构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我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，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进校园文化建设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校风，引导广大师生发现感动、传递感动、共享感动，根据《贵州理工学院关于开展2015年“多彩校园·闪亮青春”校园文化活动月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校教职工中开展“感动校园十大人物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宗旨

通过“感动校园十大人物”评选活动，在广大教职工中充分发掘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典型人物，以先进的事迹感染人、以进取的精神激励人、以身边的榜样引导人，充分展示我校教职工风采，为实现学校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发现身边感动 弘扬理工精神

三、评选范围和条件

(一) 评选范围

全校教职工

(二) 评选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为推动学校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、获得重大荣誉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；

2、爱岗敬业,在平凡的岗位上踏实工作,在学校的各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；

3、全身心投入教书育人工作,在教育教学中赢得了广大师生的高度评价；

4、关注学术前沿,积极开展重大科研课题研究,为推动学校教学科研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；

5、乐于奉献,长期坚持做好人好事,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等,为和谐校园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；

6、在工作、生活中做出其他令人感动的事迹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推荐候选人。各单位要精心组织,择优推荐。推荐人选需填写贵州理工学院“感动校园十大人物”候选人推荐表(见附件),并附个人事迹简介(300字以内)一份,及2寸证件照、4寸近期生活(工作)照各一张(jpg格式),推荐人选材料的初审由报送单位负责,初审后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,在2015

年6月10日前报送至校工会办公室(原职院3楼302室),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:gh@git.edu.cn。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二) 初评。校工会根据各单位推荐人选,确定12名初步候选人。

(三) 投票。2015年6月10日—6月20日,通过校园网、广播、展板等渠道展示候选人事迹,让全校师生充分了解候选人情况,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票:

1、网络投票。点击贵州理工学院首页“感动校园十大人物”评选图标进入网络评选平台,按照页面提示即可进行投票。

2、短信投票。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(工代会)代表编辑手机短信“候选人编号+姓名”发送至校工会专用号码18302553570。

(四) 复审与公示。根据投票结果(网络投票权重40%,短信投票权重60%),按照分数高低最终确定10名“感动校园十大人物”候选人,报学校审定并进行公示。

计分办法:票数第一名计100分、第二名计95分、第三名计90分……,每个名次相差5分,再乘以权重比例;两项投票总分值前十名当选。

(五) 表彰奖励。根据公示结果,对“感动校园十大人物”进行表彰,并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。

评选出来的同志,将根据贵州省总工会评选条件,视事迹情况推荐参加贵州省总工会组织的“贵州最美劳动者”评选活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单位需提高认识、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，积极宣传，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。

(二)在评选过程中，材料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本单位范围内推荐最佳人选参加“感动校园十大人物”评选活动。

(三)在评选结束后，进一步加大对“感动校园十大人物”的宣传力度，树立榜样形象，激励广大师生以“感动校园十大人物”为榜样，努力学习，积极工作，奋发向上，为推动学校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贵州理工学院 “感动校园十大人物” 候选人推荐表



附件

贵州理工学院“感动校园十大人物”候选人推荐表（教职工）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二 寸 免 冠 照 片
民族		籍贯		政治面貌		
部门			职务(职称)			
推荐理由 (100字)						
主要事迹 (1500字)						

推荐 单位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
学校 评审 意见	年 月 日